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股份”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合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股数 1,7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43.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6.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55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恒合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恒合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恒合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7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55 万股，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53.00 万元，该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64 号）。基于此，发行人总股本由 6,800 万股增加至 7,05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0.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7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19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43.6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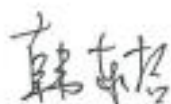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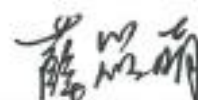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东哲



薛筱萌

